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確認，就該公告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該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